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 安徽未名細胞34.33%股本權益 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即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中國生物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未名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買方可能收購安徽未名細胞治療有限公司（「安徽未名細胞」，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34.33%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用於治療癌症之嵌合抗原受體T（「CAR-T」）細胞免疫治療技術。

可能收購事項

待諒解備忘錄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將收購及賣方將出售安徽未名細胞之34.33%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5,980,000元（相當於約199,774,000港元）（「可能收購事項」）。買方亦將承擔繳足安徽未名細胞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8,144,000港元），已由賣方認繳但尚未繳足）之責任。

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將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賣方之其他股東放棄彼等各自就可能收購事項享有優先購買權、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與安徽未名細胞其他股東訂立認購期權協議、取得相關政府批准及完成有關存檔或登記，以及取得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之批准（倘需要）。

獨家期

自簽署諒解備忘錄當日起計之三個月獨家期內，於取得買方同意之前，賣方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討論投資安徽未名細胞或收購安徽未名細胞任何股本權益。

無約束力性質

除賣方之上述獨家承諾及有關保密、爭議解決及管轄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CAR-T細胞療法最近在治療某些種類之癌症方面證明具有臨床療效及安全。因此，世界各地不斷增加嘗試發展CAR-T細胞療法以治療癌症。安徽未名細胞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為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系下的公司，由該公司通過賣方間接持有安徽未名細胞之34.33%股本權益。安徽未名細胞主要從事研發用於治療癌症之CAR-T細胞免疫治療技術，已經建成2,000平方米符合良好生產規範（「GMP」）認證要求的細胞治療研究中心和3,640平方米的細胞製備中心，已成為

中國國內高水平細胞治療技術研發和推廣基地。安徽未名細胞已經從美國貝勒醫學院，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南京醫科大學等科研機構引進最新研究成果和臨床治療技術。從成立至今，安徽未名細胞已經完成CAR-T細胞免疫治療技術為主的臨床研究200多例。本公司認為安徽未名細胞之CAR-T細胞免疫治療技術在臨床癌症治療方面具有巨大潛力。可能收購事項將推進本公司把握CAR-T細胞療法發展機遇之計劃。

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最終協議及協議所載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可能收購事項將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計值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03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嵩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biotech.com.hk>內。